附件：

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创建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确保甲方自有房屋的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签订本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甲方的责任

（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和组织，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培训。

（2）对乙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导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责任和制度，并对乙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与乙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制定实施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要求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工作操作规程。

（4）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及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5）审批乙方装修、明火作业、促销等活动的消防安全手续，监控其消防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6）在紧急情况下，如乙方人员不在现场，甲方可以在不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进入乙方区域处置情况，事后再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无需赔偿。

二、乙方的责任

（1）承担房屋使用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

（2）严格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消防安全法规，配合甲方实施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管理房屋使用区域内的专用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确保其完好有效。自行采购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按要求自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在防火卷帘门下禁止放置任何物品，影响功能及使用。

（4）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和演练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给甲方；每天开业前、后各检查一次责任区域落实安全措施情况。

（5）乙方如需明火作业，必须报甲方批准，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并采取相应防火措施后方可实施。在营业期间严禁动用明火。因装修或动火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装修施工应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落实，甲方有权监管。

（7）消防设施已通过消防主管部门同意使用，因管理不善和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并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自行遵守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带入、存放易燃易爆和危险品货品，人员和车辆、货物不得占用和遮挡消防设施设备、标识以及消防通道。

（9）房屋使用区域内电器容量增容，需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0）对房屋使用区域内火源、电气、燃气设备设施要有专人负责，并经常维修、保养，防止浸湿电源插头，工作人员下班后必须断掉总电源。

（11）员工会正确使用灭火器、灭火毯，熟练掌握电气火灾、油类火灾的灭火方法，对设施器材定期检查，发现失效及时进行更换。

（12）乙方在每日闭店时指定专人进行水、电、气关闭，并由乙方当值管理人员进行核实并予以记录。

（13）乙方举办促销、展会等其他有火灾危险的活动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当事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经甲方及消防、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14）房屋使用期内，因乙方疏忽消防安全管理，防范不利造成火灾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房屋损害、破坏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三、其他事项

（1）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杭州襄七房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